

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闽水评技〔2024〕105号

闽侯县白沙镇唐举机制砂转运点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：

根据技术评审任务书(任务编号:行政审批2024-161),2024年12月11日-12日,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《闽侯县白沙镇唐举机制砂转运点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)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、河湖处,福州市水利局,闽侯县水利局,福建三顺石料有限公司(项目单位)及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编制单位)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。会前,评审专家查勘了项目现场。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《洪评报告》主要内容的汇报和有关部门、专家的意见,经认真讨论和审议,形成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组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,于12月27日提交《洪评报告》(报

批稿)。

我中心审核认为:《洪评报告》(报批稿)编制深度、质量基本满足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(SL/T808—2021)及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(试行)》(福建省水利厅)要求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闽侯县白沙镇唐举机制砂转运点位于白沙镇唐举村,闽侯甘竹大桥上游约 8 公里的闽江右岸,场地范围坐标为东至 A16(E119° 03' 36" , N26° 12' 05")、西至 A2 (E119° 03' 27" , N26° 12' 04"),南至 A22(E119° 03' 29" , N26° 12' 03"),北至 A13 (E119° 03' 36" , N26° 12' 07"),原地面高程约 8-12.5 米,现状高程 11-13.5 米,总面积 17563 平方米。转运点设置 2 套皮带输送系统、2 个卸料斗、配套活动管理房、临时配电房及进场道路。1#皮带输送机基础高程 12.5 米,卸料斗基础高程 12.5 米;2#皮带输送机基础高程 12 米,卸料斗基础高程 12 米;配套活动管理房、临时配电房位于场地西南侧,高程 12-13.5 米,占地面积 700 平方米;配套进场道路长 564 米,宽 7 米,路面高程 11-13.5 米。机制砂转运工艺为自卸车公路运输至转运点卸料口,由皮带输送系统向闽江散货船装船外运,即运即走。闽江非洪水期通航时运营,洪水过境时停止运行。

项目区上游 200 米为已建左岸白沙防洪堤,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,保护白沙镇区、外福铁路、115 县道,堤型为土堤,堤

长 1100 米，堤顶总宽度约 11 米，堤顶高程 18.02-18.82 米。

二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

（一）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

1.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

评价依据较充分，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，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。

2. 评价对象、影响分析范围及评价标准

同意评价对象、影响分析范围及评价标准。评价对象为白沙镇唐举机制砂转运点工程，影响分析范围为转运点项目所在河道断面至上游 MJ111 断面之间的河段，河长约 1.62 公里，处于闽江干流河段；转运点场地高程满足闽江 5 年一遇防洪标准，影响河段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评价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。

（二）河道演变

基本同意河道演变情况、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的描述和分析结论。建设项目所在河段河势基本保持稳定。

（三）防洪评价计算

1. 同意项目河段直接采用竹岐水文站洪水分析成果，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2800 立方米每秒。

2. 同意水面线计算成果。未建项目时，转运点位置断面 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14.17 米。

3. 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。工程建成后，转运点位置断面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最大壅高值为 0.02 米，阻水面积

占比为 1.5%。壅水影响范围至转运点上游 MJ111 断面，影响总长约 1.62 公里。

4. 基本同意流速变化分析成果。工程建设后项目区河道流速变化较小，转运点位置断面平均流速增大约 0.11 米/秒。

3. 基本同意冲刷淤积计算成果，工程建设后断面平均流速有所增大，可能对项目河段造成冲刷；上游河段流域有所减缓，水流挟沙能力有所下降，局部可能造成少量淤积。由于流速变化较小，引起的冲刷与淤积程度均较小，对河势的影响较小。

（四）防洪综合评价

1. 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。本工程为临时设施，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。工程建设与有关区域规划无抵触，与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无抵触。

2.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。转运点自身高程满足 5 年一遇防洪标准，项目所在河段防洪标准符合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的相关要求，场内水位到达 10.54 米时撤离相应临时设施设备。

3.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工程实施产生的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最大壅高值为 0.02 米，工程运行期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较小。

4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。建设项目对所在河段的河势影响较小。

5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堤防安全、岸坡稳定及其他水利工

程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。建设项目对上游已建左岸白沙防洪堤无不利影响。

6. 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的评价结论。

7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的评价结论。施工期安排在枯水期，减少或避免施工设施设备及材料的堆放对行洪的影响；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，加强对闽江的水文监测；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内垃圾废渣，降低施工期的影响。

8.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。建设项目离取水口、水文站距离较远，未占用闽江通航主航道，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不利影响。

（五）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

建设项目总体影响较小，通过加强转运点运行期管理、编制洪水应急预案等措施，消除和减轻不利影响，不涉及工程量及投资估算内容。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的责任主体为福州三顺石料有限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对国家基本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分析

（一）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

评价依据较充分，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，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。

（二）水文监测影响分析

项目涉及水文站为转运点下游的竹岐水文站。竹岐水文站为

闽江下游干流主要控制站，属国家基本水文站，于1934年1月设立至今，控制流域面积54500平方公里，测验项目有雨量、水位、流量、泥沙等。为推求流量过程，在下游20公里处设立绿洲辅助水位观测站点。

建设项目距离竹岐水文站约7.13公里，位于竹岐水文站与绿洲辅助水文观测站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之外，位于水文站上下游各20公里的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竹岐水文站与绿洲辅助水文观测站工作环境、现有测验设施、测验方案的影响分析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对测验断面的水位、流量关系等不产生明显影响的评价结论。

（三）水文监测补偿方案及资金估算

基本同意水文监测补偿方案，建设项目对竹岐水文站与绿洲辅助水文观测站无明显影响，补偿措施主要为加强水文监测等，不涉及工程量及投资估算内容。

四、意见与建议

（一）《洪评报告》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，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，如需在汛期施工，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。

（三）严禁转运点在洪水期运营。在预报洪水到来前，撤除转运点的临时设备至安全位置，运输船应按闽江航运管理要求停靠在安全水域内，并采取停船加固措施。

(四) 工程建设期间, 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各项措施, 处理好施工带来的废水、废气、废渣及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弃渣、弃土等施工废弃物和施工覆土的清理工作, 并进行河滩生态修复。

(五) 本工程为临时设施, 待临时设施使用年限到期后, 应拆除相关设施, 并清除弃渣。

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

2024年12月30日



